

##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案配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昆山市公安局调查取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工作。

近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俊杰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姑检诉委辩/申援【2020】298号、姑检诉委辩/申援【2020】299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昆山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邱俊杰、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一案的案件材料，该案件正处于检察院起诉阶段。经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俊杰予以取保候审。

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均能正常开展，上述事件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关于上述所涉及事项是否对挂牌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尚无法判定，需等待有关部门的调查结论。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披露有关信息，并提

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